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9）。

4、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7月17日办理完毕。

8、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82.5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82.5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